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國雄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倘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

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楊國雄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晚上9點59分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在苗栗縣○○街00號旁之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、禁止停車標線之道路上，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員警掣開第F142348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0年1月26日以竹監苗字第54-F1423484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依車輛順行方向停車，且前後輪胎外側與路面邊緣間距離僅36公分，未逾40公分，未妨礙他人通行；上訴人原是住戶之人，如有意外仍可隨時處理等語，並提出照片3張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、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